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744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泉州市洁陶厨卫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芸林工业区

代理机构 深圳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能量饮料；瓶装饮用水；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啤酒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乳清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